



訂定「廚餘養豬場輔導轉型飼料補助要點」簡介

前言

因應中國爆發大規模非洲豬瘟疫情且快速擴散，我國自107年嚴格要求落實廚餘蒸煮（90°C、1小時以上），接續於108年及110年間積極推動廚餘養豬轉型，並於110年10月1日公告禁止廚餘養豬，採例外許可方式，即僅有飼養規模200頭以上且由地方政府核發再利用檢核資格之養豬場，在落實高溫蒸煮下，並須上傳至環境部之廚餘蒸煮申報系統，始可使用廚餘養豬，故廚餘養豬場從107年近2,000場，截至114年10月22日止為435場。

自114年10月22日發生非洲豬瘟案例後，本部立即公告全面禁止廚餘養豬，並因應防範非洲豬瘟風險之管控需要，重新檢視我國廚餘養豬政策，經與相關部會、地方政府、產業代表及專家學者研議後，基於兼顧防疫，與各地方政府廚餘去化與廚餘養

豬戶轉型實務，進行必要之調整。

全面禁用廚餘養豬，由中央律定全面禁止廚餘養豬之轉型最後期限，最長不得超過1年（至115年12月31日），並且展開輔導措施，協助廚餘養豬業者轉型，提供轉型飼料補助及餵飼設備補助，支持廚餘養豬業者朝飼料養豬方式穩健轉型，亦針對餵養廚餘之在地黑豬產業，成立產業輔導小組，推出黑豬專用飼料配方，全力協助業者轉型。

「廚餘養豬場輔導轉型飼料補助要點」訂定重點說明

本部業於115年1月2日以農牧字第1140043877號令訂定發布「廚餘養豬場輔導轉型飼料補助要點」，並自115年1月1日施行，藉由推動廚餘養豬場轉型飼料措施，使其不再使用動物性料源之廢棄物飼養豬隻，且拆除廚餘養豬場內蒸煮設備，有效防止因

廚餘蒸煮不全或處理不當而造成的防疫破口，阻絕非洲豬瘟源頭風險。其次，藉由穩定的商業飼料提升豬隻的健康、飼養效率及肉品品質，符合國際防疫趨勢，有助維持市場信心與產業永續發展。

為完備及明確廚餘養豬場輔導轉型飼料補助事宜，本部參酌110年「具廢棄物再利用資格養豬場轉用飼料補助要點」及108年「廚餘養豬場轉用飼料補助要點」等相關規定，依據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決議及經廣納各界建議及意見，訂定「廚餘養豬場輔導轉型飼料補助要點」，共計10點，重點如下：

明定申請人之申請資格（第2點）

於114年10月22日仍具有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再利用廚餘（廢棄物及再利用資源代碼（以下同）R0106、H1002）、動物性廢渣（R0119）或畜禽屠宰下腳料（R0111）（以下合稱動物性廢棄物）資格之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具在養事實，且於114年12月27日以後，未有違法搬運動物性廢棄物至場內或使用上開動物性廢棄物養豬之情事，及未曾領取本部相同性質之補助者，方可申請轉型飼料輔導措施補助

（以下簡稱本補助）。

本補助項目與申請原則（第3點）

廚餘養豬場於115年1月1日以後，轉用飼料飼養豬隻者，得向地方政府申請「轉用飼料補助」及「餵飼設施（備）系統改善補助」；惟申請申請本補助者，應拆除場內廚餘蒸煮設備至無法再行使用之程度，且不得重新建置或恢復場內廚餘蒸煮設備。另外，不得單獨申請「餵飼設施（備）系統改善補助」。

申請補助期間及申請應備文件（第4點）

廚餘養豬場輔導轉型飼料補助可分為2階段；第1階段為立即轉型飼料者；第2階段為自115年1月1日起，經地方政府確定完成裝設溫度監測及影像攝錄系統等其他要件且使用廚餘養豬之業者，因地方政府自訂公告日期禁止廚餘養豬而申請轉型飼料者，然地方政府就自訂公告禁止再利用動物性廢棄物養豬之期限，至遲應為115年12月31日。上開2階段補助之申請日期規定如下：

- ① 第1階段係114年12月31日以前未裝設溫度監測及影像攝錄系統之廚餘養豬場：自114年12月15日起至

115年1月31日止。

- ② 第2階段係114年12月31日以前已裝設溫度監測及影像攝錄系統之廚餘養豬場：自地方政府自訂公告日期，禁止再利用動物性廢棄物養豬之期限翌日起算之30日內。

本補助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報請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於收件之日起3日內轉送地方政府審查：

-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之正反面影本。
- 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
- 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發動物性廢棄物再利用檢核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 轉型飼料輔導措施切結書。
- 廚餘養豬場內現有廚餘蒸煮設備之實際照片。
-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或領取本補助者，並應附委託書。
- 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文件、資料。

地方政府作成核准處分並將補助名冊函報本部備查（第6點）

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地方政府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作成核准處

分，通知其補助最高額度，並將核准補助名冊函報本部。

申請補助之補助基準（第7點）

每場依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飼養規模計算；其補助基準如下：

- ① 轉用飼料補助：第1階段為每頭補助新臺幣3,600元；第2階段為每頭補助新臺幣1,800元。
- ② 餵飼設施（備）系統改善補助（如下表）：

飼養規模（頭）	補助金額（元）
200-500	300,000
501-1,000	600,000
1,001-2,000	1,000,000
2,001-3,000	2,000,000
3,001-5,000	3,000,000
5,001-10,000	3,000,000

申請本補助之核銷期間及核銷應備文件（第8點）

受補助之廚餘養豬場應於以下規定期限內，向地方政府申請核銷；屆期未申請者，不予辦理核銷。然受補助之廚餘養豬場飼養規模達3,000頭以上者，規定期限得報經地方政府同意後，至多延後3個月。

- ① 第1階段核銷期限為115年7月31日

以前。

- ② 第2階段核銷期限為自地方政府自訂公告日期，禁止再利用動物性廢棄物養豬之期限翌日起算7個月內。

申請核銷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如下，另受補助之廚餘養豬場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分期核銷補助款，至多得分3期核銷；第1期核銷額度，以不超過總補助款50%為原則。

- ① 本補助之請款領據。
- ② 購買飼料之統一發票或收據。
- ③ 餵飼設施（備）系統改善補助之購買或拆除現有設備之統一發票或收據。
- ④ 廚餘養豬場內現有廚餘蒸煮設備拆除之實際照片。
- ⑤ 新購設施（備）等項目及預算規劃表。
- ⑥ 負責人或受委託人之存摺封面影本。
- ⑦ 地方政府指定之文件、資料。

申請核銷所檢附文件之相關規定（第9點）

申請核銷所檢附文件、資料計算之金額核銷，不得超過地方政府通知之補助最高額度，且其文件、資料應符合下列規定。且經地方政府審查無

誤後，由地方政府造核銷清冊，併同受補助之廚餘養豬場所附存摺封面影本、請款領據等文件、資料函送本部辦理撥款事宜。

- ① 客戶名稱：廚餘養豬場之名稱；負責人或其委託人之姓名。
- ② 產品品名、名稱或項目。
- ③ 開立日期：
 1. 轉用飼料補助：
 - 第1階段：應為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
 - 第2階段：應為地方政府自訂公告日期，禁止再利用動物性廢棄物養豬之翌日起算6個月內。
 2. 餵飼設施(備)系統改善補助：
 - 第1階段：應為114年10月22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
 - 第2階段：應為地方政府自訂公告日期，禁止再利用動物性廢棄物養豬之翌日起算6個月內。

撤銷或廢止本補助之情形（第10點）

受補助之廚餘養豬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政府應撤銷或廢止本補助之核准，並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受補助之廚餘養豬場限期返還補助款，屆期末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① 申請書所載事項或檢附文件、資料，有虛偽、隱匿、偽造或變造之情事。
- ② 自申請本補助之翌日起，有以動物性廢棄物飼養之情事。
- ③ 重新建置或恢復廚餘養豬場內之廚餘蒸煮設備。
- ④ 轉讓以本補助購買之飼料。
- ⑤ 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查核、詢問或要求提供資料，情節重大。

結語

訂定發布「廚餘養豬場輔導轉型飼料補助要點」，係基於強化非洲豬瘟防疫之政策目標，透過於轉型期間提供階段性飼料補助，協助廚餘養豬場因應改用飼料所衍生之成本增加及經營調整壓力，循序引導業者完成轉型，進一步降低疫病傳播風險，提升整體生物安全水準。藉由本要點之推動，期在兼顧防疫安全、產業穩定及政策可行性之前提下，確保廚餘養豬轉型政策平穩落實，並維護我國養豬產業之永續發展及公共防疫安全。🌱

撰文 | 動物保護司 蔡瑩貞



感謝國家汪汪隊： 執勤犬獎章表揚制度的政策意義

前言

國家汪汪隊是一群隸屬於政府部門且經訓練或測驗合格的執勤犬，包含檢疫犬、緝毒犬、警犬、搜救犬、國防軍犬及偵搜犬等，牠們隨同政府

執勤人員投入邊境檢疫、菸毒查緝、災難搜救、治安維護及國家安全防護等高風險工作，是守護國家的忠誠夥伴與得力功臣。

為了提升社會對政府部門執勤